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5]第 1-025 号

名称：中山市横栏镇顺速成五金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W8MP304

经营者姓名：李爱成

居民身份证：45252519741*****

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永谊一路
1 号 1 栋厂房首层第 3 卡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你店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2024 年 9 月 3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你店(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
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永谊一路 1 号 1 栋厂房首层第 3 卡)的
经营者李爱成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身份与来意，进入你店检查，
经营者李爱成全程陪同;检查发现你店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加工项
目;你店主要生产工序为:五金件一除油一酸洗一清洗一磷化一清
洗一喷粉一固化一成品;你店主要生产设备为:燃气固化炉 1 台、
空压机 1 台、喷粉柜 5 个、除油酸洗磷化清洗线 1 条(6 个槽);检
查时你店正在生产，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配套建设滤芯废气
收集设施;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
受送达人：年 月 日

接排放到外环境;除油酸洗磷化清洗线产生生产废水,未配套建设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除油酸洗磷化清洗线槽内液体进行检查,结果呈酸性;除油酸洗磷化清洗线旁堆放规格 25kg 的磷化剂,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磷化剂桶内液体进行检查,结果呈酸性;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依法提取你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爱成身份证复印件、收款二维码、送货单、员工打卡记录;你店无法提供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等手续。你店灯饰配件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他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榄宇五金加工厂营业执照》、《经营者朱汝超身份证》、《打卡记录》、《出货单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店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店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你店属于“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 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成(6%);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 0%”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 00)。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5月6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